**经济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接收调剂考生的通知**

一、报考要求：

 本学院只接收报考本学院的考生进行院内调剂。如考生面试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录取名额有限等原因需要调剂的，可提交调剂申请材料，且考生笔试所考内容需包含在接收调剂导师的可接收笔试科目内容范围内。例如：若某考生笔试科目为经济学综合②（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问题），则可选择调剂到笔试科目包含经济学综合②（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问题）的导师名下。反之，若某考生笔试科目为经济学综合①（微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则不可调剂到只接收经济学综合②（政治经济学、中国经济问题）的导师名下。2023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可接收调剂导师见下表。

|  |  |
| --- | --- |
| 财政系 | 邹洋 |
| 国经所 | 冼国明 |
| 李磊 |
| 陈建国 |
| 戴金平 |
| 刘晨阳 |
| 国经系 | 曹吉云 |
| 张兵 |
| 经发院 | 张贵 |
| 陈文玲 |
| 人口所 | 原新 |
| 台湾所 | 李月 |
| 经济系 | 乔晓楠 |
| 刘凤义 |
| 经研所 | 刘刚 |

二、报名时间：

 符合我院调剂要求的考生在3月26日14:00前将经济学院2023年博士生调剂申请表以“经济学院博士调剂-姓名-报考导师”为主题发邮件至017091@nankai.edu.cn，逾期不再接收调剂申请。调剂面试时间初步定于3月27日（下周一），具体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经济学院官网。

三、面试流程：

 调剂面试内容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能力测试。以上调剂通知如有变化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四、录取

 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填报志愿和复试综合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拟录取结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报学校招生办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